|  |
| --- |
| **沒收物、追徵財產之請求發還、給付 聲請狀** 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|
| **聲請人姓名（名稱）** 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立案證號）** |  |
|  |  |  |
| 住 址 | 電 話 | 備考 |
|  |  |  |
| 被告姓名 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
|  |  |  |
| 住 址 | 電 話 |  |
|  |  |  |
| **聲 請 事 項** |
| 一、被告（ ） 年度　 字第　　　　號　 　　　一案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二、茲因聲請人為本案之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之人/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，請准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發還/給付：（請詳細載明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或聲請給付之數額等） 　　 三、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：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　　　　　代為領取。　　（附委任書） |
|  |
| 　　　　此　　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聲請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。二請檢附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。三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